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課員國樑、張主任文昌、林專員永鑫、林專員志忠、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五、主席：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縣魚池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巫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略以，巫員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選，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褫奪公權叁年，……。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3 頁）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1、研究費：依規定支給。2、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3、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支給。4、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5、特別費：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

李組長：里長部分，其辦公事務費會因被鄉（鎮、市）公所停職而

停止支領。

(二) 「竹山瑞龍瀑布規劃建設空中觀瀑平台，引發網路媒體熱議，縣長林明溱表示，瑞龍瀑布空中觀瀑平台，縣府持開放態度，歡迎公民參與討論…。」此事引起地方興起公民投票熱議，惟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1、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2、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3、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第 26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第 27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4-6 頁）。

是以，地方性公民投票，僅限全縣(市)之地方自治事務，縣之內的鄉（鎮、市）事務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檢附南投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1 分。（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7-10 頁）

李組長：公投依據現行法規，僅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投，地方性之公投係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鄉(鎮、市)公所欲辦理公投，僅屬地方自治事項之參考，非為有效之公民投票提案；且若以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41 萬餘人，提案人數即須達到 2,070 人，連署人數 20,705 人方得以成案。

林專員志忠：縣府依據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在收到公所公民投票提案，會先行以書面審核該案是否屬第 1 項內的 1 至 6 款；無此 6 款情事者，將該提案送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經認定後縣府即函送行政院核定，透過此審查流程機制，才能確定該提案是否屬地方性的公投。委員會的組成有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

學者專家共 15 人。

八、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繳回分期繳納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11-1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有關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追回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
- 2、為處理本縣公職人員當選人被判刑須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予核發機關之案件，特訂定本分期繳回要點。
- 3、源於仁愛鄉前鄉長因案被判當選無效，本會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之補貼金額，惟其卻表示無力 1 次繳回該補貼金額，希以分期攤還方式繳納。本會經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該會人員表示分期攤還亦無不可....；為使日後再遇類此案件得以依循辦理，本組遂訂定此分期繳納處理作業要點。
- 4、中選會對類此案件很重視，要求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每半年得清查被判當選無效定讞之當(候)選人競選補貼金是否繳回，同時函報該會予以列管。若屆期不繳回，則由直轄市、縣(市)委員會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辦法：

- 1、分期繳納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 2 行修正為得填具申請書釋明理由，「先行繳納應追回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向本會或本會指定....。第三點第 9 行修正為得專案「經本會」核定延長期數....。第四點第 3 行修正為有任何一期「未付款」者，....。

2、分期繳納申請表之申請事項第一點第 2 行修正為經費補貼金額，
「扣除已繳納新台幣 元，餘」計新台幣 元，.....。

3、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